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220）2023 年 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情况，制订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进行。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选拔、考核、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学校规定的申请基本条件
2. 学院要求的学术条件：

招生专业及代码	基本标准	本科专业要求
建筑学 081300 /085100	(1)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2) 第四轮全国建筑学学科评估等级 B 及以上高校； (3) 通过建筑学专业评估高校年级排名前 15%；	建筑学专业
城乡规划学 083300 城市规划 085300	(1)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2) 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城乡规划学科评估等级 B 及以上高校年级排名前 15% (3) 通过城乡规划专业评估高校年级排名前 3 名； (4) 其他高校城乡规划专业年级排名第 1 名。	城乡规划，城市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规划类、资源管理类专业。
风景园林学 083400 风景园林 095300	(1)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2) 第四轮全国风景园林学科评估等级 B 及以上高校； (3) 其他高校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年级排名前 3 名或 15%	风景园林、园林、景观相关专业。
设计学 130500 艺术设计 135108	(1)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且年级排名前 10 名或 15%； (2) 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设计学学科评估等级 B+ 及以上高校，且年级排名前 3 名。	环境设计，数字媒体以及相关艺术类专业。

三、拟接收推免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别	拟接收计划数
081300	建筑学	硕士	10
085100	建筑学	硕士	11
083300	城乡规划学	硕士	10
085300	城市规划	硕士	9
083400	风景园林学	硕士	5
095300	风景园林	硕士	4
130500	设计学	硕士	4
135108	艺术设计	硕士	8

注：实际接收推免生人数视考生申请及考核结果而定。

四、报名及资格审核

请有意向报考我院推免生的考生于9月22日17:00前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推免预报名系统”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

预报名相关通知请参见学校研招网 <http://gszs.hust.edu.cn/info/1106/3510.htm>

我院将根据报名情况，分批审核考生资格。

1. 已参加我院夏令营，且通过考核的考生，须在预报名系统报名提交相关材料并通过院系的材料审核等环节。如有必要，学院可进行再次复试。

2. 其他可获得所在高校推免资格的考生，在预报名系统报名提交相关材料。我院将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学院将采取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考核。

请考生及时查看系统信息，保证通讯畅通，以免错过有关事项通告。如系统内显示“审核未通过”的，即不具有我院推免复试资格，我院不再另行通知。

五、复试考核形式和内容

（一）校内申请考生采取集中线下复试方式

考核内容：主要考查学生综合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科研创新潜质。

时间安排：9月23日 复试具体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结果通知方式：院内通知

（二）校外考生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考核内容：主要考查学生综合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科研创新潜质

时间安排：9月25日 复试具体时间、方式等另行通知

结果通知方式：电话或者邮件通知

六、待录取

最终待录取将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对已进行预报名并通过复试考核，且最终获得所在高校推荐资格的考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放后，必须及时在系统内完成正式报名，提交各项要求的材料。

系统开放12小时后，学院将依据复试考核结果及系统报名情况发放待录取通知，额满为止。逾期未正式报名的，则不能保证预留计划额度。

我院在发放复试通知或待录取通知后，若超出院系规定时间考生未接受，且经学院电话确认后，可撤销对考生的复试通知或待录取通知。

考生要在院系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一旦操作不可更改。逾期未确认考生，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

如有计划余额，学院将根据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再行补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学院汇总同意待录取的考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学校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2年9月19日